

མཆོག་པ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ི་ཁྱིམ་ཚུན་ཡིག་ཆ།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字〔2024〕459号

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州级农业 相关资金的通知

贵德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贵德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择优扶持一批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，提升生产经营能力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十五届州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州级农业相关资金 300 万元。请列 2024 年收入科目 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，农业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落实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》，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贷款贴息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、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、对农牧民带动能

力强的环节和领域,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,确有必要,应当通过折股量化、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牧民直接受益。

二、请各县财政局会同农牧局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,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,并及时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。

- 附件: 1. 2024 年第二批州级农业相关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第二批州级农业相关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 送: 州农牧局、贵德县农牧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, 监督评价科, 档。

附件1:

海南州2024年第二批州级农业相关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地区	建设内容	资金	备注
贵德县	用于贵德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	300	

附件2：

2024年第二批州级农业相关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				
专项名称		贵德县2024年县级示范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2024年2月—2024年12月
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			市（州）级主管部门	海南州农牧局
县（区、市）级财政部门			县（区、市）级主管部门	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实施期金额:	3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级补助		
		财政资金	300	
总体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27家。其中培育合作社13家（包括州级评定合作社3家）,每家补助15万元，共计195万元；其中家庭农牧场14家（包括州级评定家庭农牧场5家），每家补助7.5万元，共计105万元。进而规范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发展模式，提高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，增加收入。项目实施后通过示范带头作用，形成规模化经营、专业化生产、产业化发展的现代农牧业生产经营新机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机械设备	≥30台套
			指标2：低温保鲜库	≥1座
		质量指标	指标2：设备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购置设备时限	一年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机械设备	≤280万元
			指标2：低温保鲜库	≤2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县级示范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	明显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27家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5%